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14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 (376550000A_11102144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144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「歹水變好水 發現好水日常」四格故事徵件比賽之活動簡章與數位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活動資訊及鼓勵各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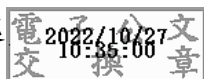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5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並建立民眾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的認識與了解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『歹水變好水 發現好水日常』四格故事徵件比賽」，徵件時間為111年10月5日至111年11月2日，透過探索日常生活中的「好水」，了解污水下水道建設所帶來的改變。
- 三、另參賽者之徵件內容如獲評為優秀作品，除能獲頒獎狀以茲鼓勵外，另可獲得豐富比賽獎金，活動辦法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10/2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